

### 修補規則漏洞 確保議會正常議事

37位建制派議員昨聯署要求立法會財委會修改會議程序，防止日後再有濫用程序進行「拉布」，癱瘓會議正常運作的現象出現。這是建制派議員為了消除近年來的議會亂象，讓立法會回復正常議事的正當之舉，順應了香港社會主流民意的訴求。事實上，過去幾年，反對派議員利用議事規則的某些不完善之處，提出大量毫無意義的動議或修訂，癱瘓會議運作，惡意阻撓很多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議案通過，不僅浪費大量寶貴的議會時間和公帑，而且給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製造困難，令香港經濟發展遭致巨大損失。因此，立法會有必要採取積極的措施，對於議事規則中某些不完善之處，進行適當的修改完善，以堵塞漏洞，確保議會正常運作、發揮應有功能。

建制派議員昨天提出的修訂聯署，主要包括要求立法會財委會修改會議程序，建議每名議員只能就每項議程作一個臨時動議，並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以前以書面提交議案，而每名議員只能在臨時動議的辯論發言一次，不超過三分鐘等。建制派議員提出這些修訂，主要是針對過去幾年來，反對派利用會議程序沒有對議員提出動議進行限制等不完善之處，動輒提出數以百計甚至數以萬計的臨時動議，嚴重拖延財委會運作的惡劣現象。這些修訂落實之後，將可明確會議主持者的「剪布」權，同時堵塞相關漏洞，大大提高財委會運作的效率。其實，不僅是針對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包括立法會整個議事規則的不完善之處，都需要進行修改，以確保議會的正常運作，消除對香港社會發展的阻力，避

免莊嚴的議會殿堂成為部分反對派議員惡意表演的舞台。

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立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行使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多方面的職權，在特區整個管治架構中承擔着重要作用。但是，過去一段時期以來，由於反對派議員惡意地頻繁「拉布」，給特區政府施政造成嚴重阻礙，令香港遭致巨大直接經濟損失，還讓香港蹉跎歲月，失去發展時機。反對派動輒拖延會議，令特區政府許多有利於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撥款申請未能及時通過，造成重要機遇錯失、工程預算超支等許多嚴重後果。其中一例是，上屆特區政府早在五年前就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但兩次都在立法會上被反對派議員「拉死」，導致延誤了三年之後才能通過，許多重大機遇白白錯失，使香港在創新科技領域與世界先進水平的差距越拉越遠。

目前，新一屆特區政府剛剛上任，迫切需要一個良好的政治社會環境，包括建立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以便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實現長期繁榮穩定。大多數市民也充分認識到立法會「拉布」對於香港經濟、社會的嚴重影響，對反對派無休止的「拉布」行為深惡痛絕，希望早日結束這種立法會亂象。因此，香港主流社會普遍支持立法會對議事規則進行必要和適度的修改，期待建制派議員能夠團結一致，抓住機遇，排除反對派議員的干擾，努力完成修改、完善相關議事規則的重要工作，為立法會正常運作奠定堅實法律基礎。

### 適時研擴安全網 照顧相對貧困群體

本港私樓住宅租金持續攀升，一眾私樓貧窮戶首當其衝。社聯分析研究5年內非綜援的貧窮住戶每月在食物、房屋等開支，發現私樓住戶的房屋開支佔總開支近一半，食物開支不足3成，低於公屋住戶。本港樓價和租金遠遠超過基層家庭收入增幅，導致這些未能享受公屋福利的家庭，實質生活水平不斷下降。對於這些在社會安全網之外的相對貧困人士、「N無人士」，政府應以創新思維扶貧，提供必要的支援，適時研究適度擴大社福安全網，改善「N無人士」的生活狀況。

社聯調查發現，由於私人住宅租金飆升，有公屋和無公屋一族在租金開支的差距高達4倍之多，私樓貧困戶每月租金開支7608元，佔總開支逾44%，而公屋戶的租金開支只佔總開支的13%，每月不到1600元。兩相比較，一個月入23,000元的私樓三人家庭，生活質素隨時比月入只有17,000元的公屋三人家庭更差。而公屋三人家庭的入息限額是22,390元，前者享受不到公屋福利，只能忍受高昂的租金。研究指出，政府釐定的貧窮線未能全面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尤其是居住方面的負擔，有必要檢討現時針對不同階層的支持政策。

事實上，在訂定貧窮線的問題上，一直有意見認為，應該將公屋福利納入計算，或者對公屋住戶和非公屋住戶設定不同的貧窮線，才能真實反映不同家庭的生活狀況。由

於私樓租金和公屋租金的差距越來越大，設定非公屋戶的貧窮線更顯必要。再以統計處年初發表的2016年中期人口簡要為例，公屋單位的租金中位數10年間只是由1,390元上升至1,500元，租金與收入比例由13.5%降至9.3%；反觀私人住宅單位的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為10,000元，較2006年5,100元急升近一倍，而租金與收入比例10年間由25.2%升至30.7%。連統計處長鄧偉江也指：「似乎公屋居民較幸福。」

一班無資格輪候公屋、無能力購買私樓、又無領綜援的市民，表面上收入比公屋住戶高一截，實際收入卻被高租金蠶食，不僅要捱貴租，甚至要節衣縮食，達不到基本的營養需要。香港作為富庶的國際都會，竟然存在壓縮食物開支以應付房屋開支、影響生活質素的現象，令人難以接受。

長期以來，如何幫助非綜援的貧窮住戶備受社會關注，要解決這個問題，需要政府全面檢視公營房屋政策和社會福利政策，一方面盡力增建公屋，縮短輪候時間，放寬公屋的入息限額，讓更多人可以享受公屋福利；另一方面重設N無津貼，擴大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範圍，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資助常态化，更應將公屋家庭和私樓家庭分開處理。期望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首份施政報告，能夠提出援助非綜援貧窮住戶的具體措施，幫助到這個亟須幫助的群體。

# 建制提五招 防財會拉布

## 涉中止待續「臨動」響鐘 最快下周逐步執行



37名建制派議員昨聯署去信財委會，提出修訂議事規則的詳細建議，期望清除拉布歪風。圖為財委會會議。



- ### 五項修改建議
- 修改中止待續程序，刪去「委員會現即休會」現時委員可毋須預告，動議中止某項議程或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聯署議員建議刪除表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詞句，即使中止待續議案通過，亦只是中止討論一項議程，不會令財委會即時休會，可轉為審議其他撥款。
  - 容許財委會主席有酌情權決定會議長度聯署議員建議當需要處理大量的議程項目時，財委會主席可運用酌情權，決定每次會議的時間長度，而非硬性規定每次會議均為兩小時，至於會議的結束時間，則可在會議預告中訂明。
  - 限制提出「第三十七A」的臨時動議數目至每名議員一項《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三十七A訂明，委員可毋須預告而動議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聯署議員建議訂明每名議員只可就一項撥款提出一項議案，若有多於一名議員提出議案，則應合併處理。此外，每名議員在「第三十七A」的臨時動議議案中只可發言一次，且不得超過3分鐘。
  - 縮短記名表決鐘聲至1分鐘的議案，毋須辯論即可表決聯署議員建議縮短記名表決鐘聲至1分鐘的議案，屬於程序議案，一般不會進行辯論，可即時進行表決。
  - 若於財委會討論已獲工務小組或人事編制小組通過的項目，須先獲相關小組議員同意：現時財委會其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和工務小組通過的撥款申請，若有議員要求，當局須安排相關公職人員出席財委會會議，需預先提出。建議有關要求應列為正式程序，先獲相關小組委員會同意，若要求就特定項目分開表決，亦須獲小組委員會多數議員同意，否則不應再作討論。



陳健波昨於電台節目上介紹修改議事規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上屆立法會，反對派議員揚言展開「不合作運動」，在議會內「全面拉布」，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更淪為重災區，令多項涉及基建、民生相關的撥款申請未能通過。為解決有關問題，除財委會主席陳健波提出修訂財委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外，37名建制派議員昨日也提出一份詳細的修訂建議，在議員發言時間、討論內容、中止待續程序等方面提出5項建議，冀清除拉布歪風。陳健波指，其修訂內容屬主席的權力範圍內，最快可於下周開始逐步執行，而建制派的建議涉及修改議事規則，將透過特別財委會處理，期望可於11月開會，並在數月內完成。

要打擊拉布劣行，或須多管齊下才能奏效。繼陳健波日前表示會透過主席指引，去修改部分議事程序後，37名建制派議員昨日聯署去信財委會，提出五項修改財委會及其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和工務工程小組會議程序的建議（見表）。

#### 37議員聯署促修訂規則

5項建議包括：修改中止待續議案內容，令相關動議只會中止討論一項議程，而非中止整個會議；容許財委會主席有酌情權決定每次會議時間的長度；

而非硬性規定每次會議均為兩小時；限制每名議員最多只可就一項撥款提出一項「第三十七A」臨時動議，並且只可發言一次，且不得超過3分鐘；將縮短點名表決鐘聲鳴響時間至1分鐘的議案，視為程序議案，毋須辯論就可表決；以及若於財委會討論已獲工務小組或人事編制小組通過的項目，須先獲相關小組議員同意。

#### 李慧琼：建議做足工夫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表示，建制派議員已就上述建議做了詳細資料搜集

及研究，認為財委會在符合規定下，可自行決定行事方式及程序，建議是符合議事規則，不擔心引來反對派議員拉布。

陳健波昨回應指，已收到有關信件，會召開特別財委會處理，按照目前議會工作進度，預計11月才能召開，期望可於數個月時間完成有關建議。

至於陳健波近日提出以毋須修改議事規則的主席指引方式，去約束議會內拉布和搗亂的行為，包括規定同一日內的會議屬同一次會議，議員一旦被逐不得繼續參與，以及縮短表決鐘時間的議案

辯論，由3分鐘減至1分鐘。陳健波指出，早前曾統計過議員就縮短表決鐘時間的發言，發現平均10秒至20秒後便離席，往後的時間主要是謾罵其他議員或官員，為免浪費時間，將其縮減至1分鐘已經很足夠。

#### 陳健波將晤反對派講解

陳健波指出，將就有關修訂文件盡快給建制派及反對派議員，並會約見非建制派議員，向他們交代新安排，「為免引起反對派提出訴訟，已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確保合情、合理及合法，為讓反對派更清楚有關安排，將與立法會秘書處職員一併出席。」

至於確實的會面時間，陳健波指「民主派會議」召集人莫乃光建議，在周五的「飯盒會」期間討論，但得悉反對派的「飯盒會」時間相當緊迫，希望可以在飯盒會前一個小時，現待對方回覆。

至於主席指引可於何時執行，陳健波指，縮短表決鐘時間的議案辯論，最快可在下次的財委會會議上執行，而改變會議劃分則須6天通知期，向議員提交修訂文件，讓他們清楚修訂內容。

# 反對派反口 話傾又唔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多管齊下削減反對派在財務委員會拉布和搗亂的空間，確保運作順暢，反對派當然心懷憤懣。「民主派會議」召集人莫乃光昨日就聯同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及黨員郭榮鏗等人見傳媒，聲稱建制派「人多蝦人少」，原本昨日早上還談到周五與財委會主席陳健波會面的莫乃光，昨日下午就改口稱「冇時間」會面，被陳健波批評反口覆舌。有建制派議員則指出，過去有議員濫用程序，浪費議會時間，認為立法會議事規則須與時並進。

對於反對派出爾反爾，陳健波指昨日早上與莫談好於反對派周五的「飯盒會」上聚頭，陳更透

露，當初有反對派議員同意見面，現卻反口。

7月已提出 非忽然「爆肚」

他續說，有關修訂非今天才「爆肚」出來，是於7月休會後已提出，有關文件長達60多頁，包含各種理據，不明反對派為何再拖。他還指出，早前法庭已作出裁決，主席有權規管會議的進程，並以公平、有秩序、有效率主持會議，而該判決正好填補議事規則的不足之處。

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李慧琼指出，過去有議員濫用程序，浪費會議時間，她認為立法會議事規則須與時並進，冀大眾理解修改的原因。

對於反對派提出有關議案須放在議事規則委員

會上討論，李慧琼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作出報告，表明按照議事規則第七十一（13）賦權財委會在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下自行決定本身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今次陳健波以主席指引方式處理，做法洽當。

自由黨副主席、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議會的功能是監察特區政府，財委會就是讓議員監察特區政府不會亂花錢，但過去一段時間，反對派只玩議事規則，以達其他目的，有三四成的會議時間只花在拉布、口舌之爭上，若再放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又是變相另類拉布，問題一直不能解決，現建制派提出聯署建議，就是運用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力，處理問題。

## 5年耗479小時 咗1.1億公帑

反對派議員過去濫用議事規則漏洞，「拉布成癡」。由2012/13立法年度至2016/17立法年度2月止，5年內因點人數及流會等浪費了479小時會議時間；單是審議預算案的拉布，近5年已浪費了1.1億元公帑。此外，財委會主席陳健波早前在立法會財委會年結記者會上表示，2016/17年度財委會平均4.2小時審議一個項目，審議時間比2012/16年度平均花約1.8小時翻番，重複審議已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數目日益增加。

另外，財委會亦花了不少時間處理現即休會或中止討論文件的議案。去年審議撥款建議的64次會議中，委員提出合共16項現即休會或中止討論文件的議案，耗用了約16小時，佔總會議時數13%。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在早前年度總結會中表示，在上個年度會期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共95次，所用時間超過16小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共兩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